

太原市商务局文件

并商服发〔2026〕12 号

太原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 城市建设项目常态化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落实商务部、财政部关于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部署,扎实推进试点城市建设,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结合我市试点工作整体安排,从2026年9月起实行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常态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常态化开展。

二、支持方向

(一)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首发经济主要包括“六新”“五首”：“六新”指发布或推出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五首”指首店、首秀、首展、首演、首赛。

支持打造一批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在重点商圈商业街、创意园区、文化场所等打造多层次的新品发布平台载体,集聚一批传播、传媒、广告、策划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高能级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并推动首店向总店、总部提升发展。支持时尚服饰、消费电子、美妆、潮玩、家居、汽车、智能终端、运动潮品以及服务消费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产品和服务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支持有关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集中展示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

(二)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

支持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推动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在文娱、旅游、健康、体育等领域的深化应用,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推动形成服务消费集聚区,支

持重点商圈商街、文旅集聚区、传统购物型商超、废旧工业厂区向多元消费场景升级,拓展增加文化时尚、健康体育、艺术展览、主题社交、休闲娱乐等服务消费功能,推动重点赛事活动及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支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特色购物中心或购物区、外贸优品品牌集聚的特色商业街优化升级,推广自主品牌+直供直销,打造具有特色和吸引力的消费场景。

(三) 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

依托互联网数字娱乐平台和知识产权(IP)孵化平台,打通设计、开发、生产、营销、推广全产业链,开发系列周边产品,开设主题店、概念店等沉浸式消费空间,激发优质资源消费潜力。支持围绕本地特色文化,联动国潮动漫影视知识产权(IP)及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等传统资源,推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社交属性强、创意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支持老字号企业、新消费品牌企业依托本地优质消费资源,开设新店、旗舰店,开发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引导相关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新型消费龙头企业。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主体

1.依法登记注册,照章纳税,商誉信誉良好。

2.遵守国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项目投资相关的财务资料完整规范,公对公转账凭证、记账凭证以及合同、发票、实物等一一对应,相互印证。

3.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商务、财政等主管部门工作,承诺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准确填报相关数据,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自觉配合资金监管与审计检查。

4.提供可扫码查验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当年新设立的申报主体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支持申报:

(1)近三年内被各级政府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2)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3)多家主体联合申报,存在政策资金拼盘行为的;

(4)恶意拆分项目,将本属于同一建设方向、建设内容的项目拆分成多个项目申报的(同一建设地址,不同法人单位的非关联申报主体除外);

(5)存在安全经营隐患,或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质

量事故的；

(6)其他不符合项目申报主体要求的。

(二)申报项目

1.项目建设地在太原市行政辖区内,已开工建设并产生实际有效投资。专项资金仅支持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之间发生的有效投资。

2.投资补助类项目有效投资额、一次性奖励类项目总投资达到 200 万元以上;具有较好的试点预期,对试点城市绩效目标形成有效支撑;于 2027 年 9 月底前建成并投入运营。

3.建设内容聚焦试点支持三大方向,具备一定的可复制推广价值,项目产权清晰。提供投资概算、绩效目标、项目现状实景照片(彩色 5 张以上)、合规性文件等。

4.投资补助类项目应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进行管理。如遇特殊情况需处置固定资产,须向项目申报时县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逐级报备。

5.采用租赁建设场地建设的项目,需提供自项目建设之日起的租赁合同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使用自有产权场所建设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6.有明确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详见附件 1)。

四、不予支持的情形

(一) 综合性要求

1.不支持“土建”或基建内容,包括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土地购置等各项开支,建筑物相关勘测、设计、评估以及土方开挖、基础浇筑、墙体砌筑、扩建、新建办公楼、宿舍楼、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商业综合体、各类古镇、纪念馆、博物馆等设施,以及一般性装修建设内容。

2.不支持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资金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支持制定各级各类标准。

3.不支持各级党政机关主办、承办或承担部分费用的展会、节庆、论坛、活动,以及首发首秀首展活动之外的各类展会活动。

4.不支持消费场景、业态或模式单一的项目,以及与现代商贸流通试点支持方向、支持内容重叠,不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等文件精神的项目。

5.不支持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如有新增投资并能明显区分的项目除外)。

6.不支持免费的纯公益项目。

7.不支持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养老院和病房建设等与支持方向无关的领域。

8.不支持不符合财政部、商务部后续文件等相关要求的项目。

(二)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方向

1.不支持同质化、缺乏实质创新的首店。

2.不支持侵犯知识产权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首发项目。

3.不支持太原市下辖各县(市)、区及开发区范围内的首发项目。

4.不支持简单以“开展首发活动”“引入首店”等作为名称的项目。

(三)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方向

1.不支持政府、企业发放消费券、优惠补贴、宣传推广等投入,政府举办的促消费活动,企业举办的促销推广活动。

2.不支持无消费内容或免费开放的项目。

3.不支持仅短期开展的活动或临时性搭建的消费场景(如一年举行1—2次的马拉松等赛事、群众性活动;存续时间少于1个月的消费场景;符合其他两个支持方向的项目除外)。

4.不支持纯商品消费类项目,如传统购物型超市、加油站或充电站等。

5.不支持单一传统业态的项目,如汽车4S店、传统模式

汽车销售和维修场所、单一餐饮业态的餐馆等。

(四) 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方向

1. 不支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的 IP 消费场景。
2. 不支持渲染负面或不良情绪的消费场景。
3. 不支持简单模仿、缺乏核心内涵等质量不高的 IP 消费场景。
4. 不支持未明确具体 IP 名称,只简单以“孵化 IP”“国潮 IP”“相关 IP”“历史文化 IP”等名称申报的项目。
5. 不支持未形成实际消费带动力和量化可视成果的项目。

五、申报方式

1. 申报主体注册地与项目建设地不一致的,应向项目建设地所属县(市、区)、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申报项目涉及多个建设内容或兼有投资补助类、一次性奖励类的,可按主要建设内容为申报主方向一并申报,并以申报主方向进行绩效考核。

申报主体对照本通知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1),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二份)并加盖红章和骑缝章,同步提供 PDF 电子版,于本通知规定时间内递交申报材料。

2.请市直各有关部门分别统筹所辖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政策宣讲、项目申报征集,并做好项目初审业务指导。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开展项目初审,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按要求填报《项目初审复审汇总表》(附件2),将汇总表、推荐函及全套申报材料,按本通知规定时限统一报送至对口市级主管部门。

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由项目申报主体负责。

3.申报主体在2027年9月之前可随时向项目建设地所在行业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市发改、民政、农业农村、文旅、体育、卫健等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项目复审,填写《项目初审复审汇总表》(附件2),与推荐函、申报材料一并报至市商务局。

4.已在库项目执行标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科 段嘉伦 张轶楠

0351-4222796 4030517

邮箱:tyswjfwyz2026@163.com

地址:太原市新建路69号市政府主楼8层815

市财政局经建科 胡 昕 0351-4036440 15234197430

市发改委社会科 杨海龙 13485336860

市民政局老龄工作科 温 静 13834149998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科 张 晨 0351-4220908

市文旅局产业促进科 吴 鹏 18636613632

市体育局产业科 王鹏骞 0351-4955468

市卫健委规划信息科 李青美 13643615768

附件:1.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

项目申报材料模板

2.项目初审复审汇总表

3.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试点城市建设项目

申
报
材
料
模
板

附件 1-1 申报材料封皮样式

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 城市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可简写): 项目名称:

××县(市、区)

(标题一号小标宋加粗，标题以下三号黑体)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全称)

申报方向： (全称或标准简称)

申报主体： (加盖公章)

建设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写手机号)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初审单位： (加盖公章)

书脊格式 (宋体 4 号加粗)

附件 1-2 申报材料目录样式

目 录（宋体小二号加粗居中）

第一部分 基础材料（黑体小三号加粗） 1

 一、项目申报表（楷体小三号加粗，缩进2个字符） 2

 二、项目绩效目标表.....3

 三、项目责任承诺书.....4

 四、申报主体简介.....5

 五、项目简介.....6

第二部分 实施方案（黑体小三号加粗） 7

 一、 现有工作基础（楷体小三号加粗，缩进2个字符） 8

 二、总体思路及目标任务.....9

 （一）项目建设总体思路及功能定位.....10

 （二）项目总体目标和分年度目标.....11

 （三）建设内容及重点任务.....12

 （四）保障措施.....13

 三、可研报告（如需提供） 14

第三部分 项目印证材料（黑体小三号加粗） 15

 一、基础材料.....16

 二、财税材料.....17

 三、项目专项印证材料.....18

 四、荣誉资质证明材料.....19

 五、资金来源及投资明细.....20

 六、其他印证材料.....21

附件1-3 项目申报表样式

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
建设项目（投资补助类）申报表

申报主体(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办公详址		项目建设地所属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申报主体性质	☐ 国有 ☐ 民营 ☐ 集体 ☐ 混合所有 ☐ 外商独资 ☐ 中外合资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其他（请注明）		
企业经营情况	近两年营业额（以第三方财审年报数据为准，新设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20 年： 20 年：	
是否具备相关行业从业资质	行业资质/许可： ☐ 有 ☐ 无 从业人员资质： ☐ 有 ☐ 无		
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主体简介（1000 字以内）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全称	
项目详址	
项目填报方向 (选主要投资方向)	☐ 一、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 1.1 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 ☐ 二、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 ☐ 2.1 打造商旅文体健融合消费新场景 ☐ 2.2 推动服务消费集聚区建设 ☐ 2.3 发展夜间经济 ☐ 2.4 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场景 ☐ 2.5 服务“一老一小”

	☐ 2.6 外贸优品展销中心与集聚区建设 ☐ 三、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 ☐ 3.1 联动国潮动漫（IP）开发综合性消费场景 ☐ 3.2 培育新型消费龙头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项目 ☐ 改建项目 ☐ 扩建项目				
建设周期	项目开工时间：_____ 项目竣工时间：_____				
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_____（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额_____（万元）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_____（万元） ☐ 银行贷款_____（万元） ☐ 其他渠道_____（万元）				
近三年是否享受过其他奖补资金	☐ 是（列举国家、省、市三级具体奖补项目名称及金额） ☐ 否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箱	
项目简介（1000 字以内）					

项目资金实际完成情况			
支出（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合计			
项目预期效果（经济及社会效益）			
县（市、区）、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初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选填：需注意的风险点）		

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 建设项目（一次性奖励类）申报表

申报主体(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办公详址		所属区域（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申报主体性质	☐ 国有 ☐ 民营 ☐ 集体 ☐ 混合所有 ☐ 外商独资 ☐ 中外合资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其他（请注明）		
企业经营情况	近两年营业额（以第 三方财审年报数据为准， 新设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 需提供）	20 年： 20 年：	
是否具备相关 行业从业资质	行业资质/许可： ☐ 有 ☐ 无 从业人员资质： ☐ 有 ☐ 无		
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主体简介（1000 字以内）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填报方向 (选主要投资方向)	☐ 一、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 1.1 开设首店、旗舰店、概念店 ☐ 1.1.1 开设首店 ☐ 1.1.2 开设旗舰店 ☐ 1.1.3 开设概念店 ☐ 1.2 首发首秀及首展活动 ☐ 1.2.1 首发首秀 ☐ 1.2.2 首展 ☐ 1.2.3 首演首赛 ☐ 1.3 全国性展会上开设首发专区、专场 ☐ 二、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 ☐ 2.1 推动重点赛事/演出活动“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 ☐ 2.2 家政业态模式创新

	☐ 三、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 ☐ 3.1 联动知识产权（IP）开拓沉浸式消费空间 ☐ 3.2 支持品牌企业拓展门店和新品 ☐ 3.3 推动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融合发展“人工智能+消费”应用场景 ☐ 3.4 联动知名 IP 开发周边产品				
建设性质	☐ 新建项目 ☐ 改建项目 ☐ 扩建项目				
建设周期	项目开工时间：_____ 项目竣工时间：_____				
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_____（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额_____（万元）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_____（万元） ☐ 银行贷款_____（万元） ☐ 其他渠道_____（万元）				
近三年是否享受过其他奖补资金	☐ 是（列举国家、省、市三级具体奖补项目名称及金额） ☐ 否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箱	
项目简介（1000 字以内）					

项目资金实际完成情况			
支出（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有效投资（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合计			
项目预期效果（经济及社会效益）			
县（市、区）、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开发区 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初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选填：需注意的风险点）		

附件1-4

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
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主体填报)

申报主体（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具体指标	单位	2025年基准值	2026年目标	2027年目标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等首发首秀活动数量	个				
		开设首店、旗舰店、概念店数量（例如：国内品牌首店 x 个，旗舰店 x 个）	个				
		举办首展等活动数量	场				
		新建或升级商旅文体健融合消费场景数量（例如：沉浸式剧场 x 个，体育综合体 x 个）	个				
		开发或引入知名 IP 数量，并开设主题店、概念店（例如：引入 IPx 个，开设主题店 x 家）	个/家				

	质量指标	项目创新性与示范性（例如：申报创新案例 x 个，获得市级以上认可 x 次）	项/次				
		项目辐射范围与业态丰富度（例如：覆盖核心商圈 x 个，新增消费业态 x 种）	个/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直接投资额	万元				
		预计带动社会投资额	万元				
		预计新增/带动就业人数	人				
		预期年度客流量	人次				
		预计年度销售额	万元				
	社会效益	消费者满意度目标	%				
		拉动本地品牌或老字号发展（例如：合作本地品牌 x 个，带动老字号销售额 x 万元）	个/万元				

备注：申报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填写，并可在此基础上增加或减少相关绩效目标（二级具体目标）。

附件1-5

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 建设项目责任承诺书

本单位对申报的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建设“XXXX（项目全称）”承诺如下：

一、企业商誉信用承诺

（一）知悉《关于开展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申请条件，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合规、有效，如出现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或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等情形的，自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正常持续经营，近三年未享受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本项目不存在政策资金拼盘现象。

（三）本单位所提供的打印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负责。如有刻意隐瞒或弄虚作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意有关部门据此录入相关征信体系，五年内自觉自愿不再参与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试点示范工作。

（四）本单位没有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严肃财经纪律，

严格财务管理。

（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总投资和投资明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自有资金足额到位，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市财政局、商务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账务。

（三）按要求设立财政资金监管账户，做到专账专户、专款专用。如有变更事项，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报备。

三、项目管理承诺

（一）建立项目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建设任务、目标、指标、时限、投资、绩效等事项，在 年 月 日前建成、投运、达效。

（二）积极配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督导、进度检查、资金监管、考核验收、绩效评价等监管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专项审计等。

（三）按时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试点工作会议，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统计监测数据等。

如未履行以上承诺或违反《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单位无条件退出试点，原渠道全额退回已到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法人代表：（签章）

承诺单位：（盖章）

202 年 月 日

附件1-6

申报主体简介

基本内容包括：申报主体全称，设立时间、注册地址、项目建设地详址，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近两年营收情况，所属行业发展现状，申报主体行业地位自评，财税状况、固定资产，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保人数，信用情况及所获荣誉等。涉及关联交易的，应详尽说明关联情况。

项目简介

基本内容包括：介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周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在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方面的亮点，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试点城市建设的贡献及所在支持方向的支撑作用等。

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提纲)

一、现有工作基础

根据申报主体所属行业，从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联名3大方向的详细申报类型，实事求是、详尽具体表述申报试点的现有工作基础（应有数据支撑，可附相关图表详细说明；应介绍与项目有关的设施、设备及总体运营情况）。

二、总体思路及目标任务

（一）项目建设总体思路及功能定位

1.建设思路

2.功能定位

（二）项目总体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1.总体目标

2.分年度目标

（三）建设内容及重点任务

1.建设内容

2.重点任务

3.项目投资

（需列明项目总投资及分类预算，拟购置设施设备清单）

4.项目建设周期及推进计划

（请说明项目从启动筹备、工程建设等阶段的项目建设推进计划及各阶段关键时间节点；明确项目建成后的可持续运营计划；已开工项目需说明当前建设进展）

5.对试点城市建设的贡献及所在支持方向的支撑作用

6.拟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或案例

（请说明项目预期可形成的模式、标准、规范、典型案例等以便推广）

（四）保障措施

1.资金保障

（总投资及投资方、资金筹措渠道等）

2.组织保障

（设立试点工作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3.制度保障

（财会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非必要材料，参考模板如下）

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建设背景。项目发起过程、提出理由、前期工作发展过程、投资者意向等，项目选址依据，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及审批过程等。

2.必要性。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方面说明项目投资建设的必要性，分析拟建项目在实现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目标、战略与生存壮大能力的必要性，以及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层次分析拟建项目是否符合资源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要求，是否符合区域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与技术政策、保护环境及可持续发展要求等。

二、市场分析

1.市场需求和趋势分析。调研目标市场，分析市场趋势，包括市场规模、增长率、行业周期等；预测未来市场需求变化，为项目提供市场依据。

2.市场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分析。了解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其产品、服务、市场份额等；分析竞争对手的优势和劣势，以及竞争策略。

3.市场饱和度分析。判断市场是否还有足够的空间容纳

新的竞争者。

4.市场规模。估算目标市场总体规模，包括潜在客户数量、市场规模增长速度等方面的数据。

5.行业发展趋势。了解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包括技术创新、政策变化、社会文化变迁等方面的影响。

6.竞争优劣势分析。评估项目与主要竞争者相比的优劣势，包括产品特点、技术创新、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比较。

三、技术可行性分析

1.技术方案。项目拟采用的技术工艺、流程等，分析其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2.设备选型。确定所需的主要设备，阐述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参数，说明设备来源（国产或进口）以及设备与技术工艺的匹配性。

3.技术支持。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研发、技术改进、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支持条件，如是否有专业技术团队，是否与科研机构合作等。

四、项目选址

阐述选址依据和理由，分析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自然条件，以及交通、能源、水源、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以及当地社会经济环境、政策环境等对项目的影

五、经济效益分析

1.预测项目实施后对提升流通效率、降低成本的具体影响。

2.评估项目对相关产业和整体经济的潜在贡献。

六、社会效益分析：

1.分析项目对促进就业、提高服务质量和增强消费者满意度的影响。

2.讨论项目实施对促进地区平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的潜在贡献。

七、环境影响评估：

1.分析项目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包括废物处理、能源消耗等方面。

2.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持续监控方案。

八、持续性与可扩展性评估：

1.讨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策略。

2.分析项目成功后的扩展潜力及其对其他地区或行业的借鉴意义。

备注：1.以上模板为指导性文本，仅供参考，申报主体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

2.可行性研究报告为非必要材料，不涉及土建基建等建设内容则无需提供。如项目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正式可研报告，可随申报材料一并附报。

附件1-8

项目印证材料

1.基础资料。申报主体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多证合一证书），法人代表、经办人身份证及申报主体开户等证照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2.财税资料。2025年完税证明；2025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应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实现可扫码查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3.项目专项印证材料。详见申报指南：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建设（投资补助类）项目支持细则；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建设（一次性奖励类）项目支持细则。此外，项目涉及须由国土、规划、建设、环保等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应提供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材料复印件；直观反映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事前、事中、事后）的其他印证材料、彩色照片或影像资料（如建设现场照片、改造前后新旧对比照片、运营效果实景照片、实景场景或产品照片等不少于5张）。

4.企业荣誉及成果资料（包括获奖证书、媒体报道、案例收录证明等），如有则提供，不作为强制要求。

5.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存款证明、银行贷款合同、

吸纳风险投资或其他资金佐证材料)。截至项目申报日已完成投资须提交《**试点项目已完成投资明细表**》(见下表),并按投资事项提供一一对应的合同、合规发票、银行付款凭证、会计记账凭证等完整印证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公开招投标的,还需同步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投资事项真实、合规、可追溯。

6.项目其他印证材料。

试点项目已完成投资明细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建设地点	计划投资金额（元）	签订合同信息			已开发票信息				实际付款信息			财务入账信息			备注
					合同时间	供应商	合同金额（元）	发票时间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元）（含税）	其中：专票单列的可抵扣增值税金额（元）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元）	收款方名称	记账时间	记账金额（元）	记账凭证号	

备注：后附截至项目申报时，已完成投资明细表所对应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交叉印证材料；如涉及招投标，须一并提供中标证明文件。

附件1-9

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 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版式要求)

一、封面要求

详见《封面》(附件 1-1)。

二、目录要求

详见《目录》(附件 1-2)。

三、排版要求

(一) 标题

一级标题(如“第一章”、“一、”)三号黑体加粗;

二级标题(如“(一) (二)”)三号楷体加粗;

三级标题(如“1.2.”)三号仿宋_GB2312 加粗;

四级标题(如“(1) (2)”)三号仿宋_GB2312。

(二) 正文

正文, 三号仿宋_GB2312;

英文、数字, 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

图表标题小四号宋体加粗;

表格文字小四号宋体, 英文、数字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

(三) 行距页码

页边距：上 30mm、下 30mm、左 28mm、右 26mm；行间距：固定值 28；首行缩进 2 个字符。

目录、正文分别编辑页码；底部正中阿拉伯数字标注页码。

四、签字盖章要求

（一）签字要求

所需签字均由申报主体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如需项目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应含授权事项、委托期限、被授权人基本情况等内容，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并附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盖章要求

需盖章处一律使用申报主体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代替。

各类复印件、承诺书、申请表、委托书、表格及其他有申报主体落款的地方均需要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需在封皮处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 3 项目申报指南

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试点城市建设项目

申 报 指 南

目 录

一、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项目 （投资补助类）支持细则.....	41
二、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项目 （一次性奖励类）支持细则.....	51
三、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项目 （投资补助类）列支范围.....	61
四、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项目 （一次性奖励类）列支范围.....	75
五、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项目 词条说明.....	79

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 建设项目（投资补助类）支持细则

一、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支持标准：常规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30%，标杆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额40%；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1.1 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

支持内容：在重点商圈商街、创意园区、文化场所等，吸引优质品牌集中入驻，打造多层次的新品发布平台载体，集聚配套一批传播、传媒、广告、策划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新建或改建首发中心，利用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创意园区、文体场所等空间，打造多层次的新品发布平台，满足传播、传媒、广告、策划等首发服务能力；支持首发经济集聚区打造，引导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创意园区、文体场所等招引、集聚一批市级以上品牌首店，形成首发集聚商业载体。

（1）首发中心

支持条件：

①试点周期内开展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等首发首秀活动年均5场以上。

②围绕首发中心平台载体建设、场景打造、功能提升等

方面有效投资额200万元以上。

印证材料：

①运营场地合法运营权限支撑材料。

②开展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等首发首秀活动清单及支撑材料（含活动方案、品牌方出具的太原市、山西省或全国范围首次发布相关证明、活动现场照片等）。

在建或未完工项目及未完成的首发首秀活动，可按项目进度，据实提供已取得的阶段性印证材料。

（2）首发经济集聚区

支持条件：

①具有统一运营主体。

②试点周期内引入并正式开业的市级以上品牌首店不少于5家（首店须签订不少于1年的租赁合同或入驻协议）。

③围绕集聚区载体建设、场景打造、功能提升等方面的有效投资额200万元以上。

专项印证材料：

①运营场地合法运营权限支撑材料。

②市级以上品牌首店入驻清单及支撑材料，含首店租赁合同或入驻协议、首店品牌介绍、店铺是市级以上首店的支撑材料（如品牌方证明、品牌全国门店明细、首入签约、新闻报道等）。

③运营佐证材料，如场景运营照片等。

在建或未完工项目及未开业的首店，可按项目进度，据

实提供已取得的阶段性印证材料。

二、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

支持标准：常规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的30%，标杆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额的40%；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2.1 打造商旅文体健融合消费新场景

支持内容：支持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推动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在商业、文娱、旅游、健康、体育等领域的深化应用，打造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以及融合文化体验、健康养生复合型消费空间（不少于2种业态，其中商业为必备业态）。

支持条件：

①具有统一运营主体。

②场景直接面向普通消费者，并应用人工智能（如AI大模型、AI数字人、智能终端、机器人等）或元宇宙（如VR、AR、MR、XR、裸眼3D、全息显示等）等数字技术进行赋能（本条不作为刚性申报条件）。

③项目有效投资额200万元以上。

专项印证材料：

①运营场地合法运营权限支撑材料。

②应用人工智能（如AI大模型、AI数字人、智能终端、机器人等）或元宇宙（如VR、AR、MR、XR、裸眼3D、全息显示等）等数字技术进行赋能消费场景的功能介绍及现场

照片视频等支撑材料（如需提供）。

③运营佐证材料，如场景运营照片、商户入驻名单（如涉及）等。

在建或未完工项目，可按项目进度，据实提供已取得的阶段性印证材料。

2.2 推动服务消费集聚区建设

支持内容：支持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文旅集聚区、会展场馆、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及废旧工业厂区/闲置公共空间，通过空间重构，拓展增加文化时尚、健康体育、艺术展览、主题社交、休闲娱乐（含主题游乐场）等服务消费功能，打造复合型消费空间，向多元消费场景升级。

支持条件：

①具有统一运营主体。

②项目有效投资额200万元以上。

专项印证材料：

①运营场地合法运营权限支撑材料。

②运营佐证材料，如场景运营照片、商户入驻名单（如涉及）等。

在建或未完工项目，可按项目进度，据实提供已取得的阶段性印证材料。

2.3 发展夜间经济

支持内容：围绕夜间消费场景的打造及业态融合，重点支持夜间市集、夜间餐饮、夜间便民服务、夜间便利消费、

夜间文旅体消费等业态，促进夜间经济发展。

支持条件：

①具有统一运营主体。

②集聚经营主体15家及以上，其中营业至23:00的经营主体5家以上。

③项目有效投资额200万元以上。

专项印证材料：

①运营场地合法运营权限（自有产权或租赁运营）支撑材料。

②集聚经营主体15家以上的支撑材料，含市场主体清单（商户全称、入驻日期、营业时间等信息），与商户签订的入驻协议或租赁合同，商户正常营业影像资料等，商户营业至23:00的印证材料。

③运营佐证材料，如场景运营照片等。

在建或未完工项目，可按项目进度，据实提供已取得的阶段性专项印证材料。

2.4 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支持内容：支持培育汽车后市场服务（汽车维修改装装饰美容、无人驾驶体验、共享汽车等内容）、旅居服务（乡村旅居、城镇旅居、度假旅居、养老旅居、医养旅居、文体旅居等内容）、康养服务（康养基地、康养疗愈、养生食疗等内容）、演出服务（内容创作、舞台工程、现场管理及后期服务等全流程服务）、冰雪经济（室内滑雪场、冰雪主题

乐园等内容）、体育赛事、旅游列车、低空经济等服务消费新增长点领域，支持发展艺术展览（含各类艺术、非遗技艺与数字技术结合等形式）、沉浸体验（含各类主题体验场馆）、数字艺术、房车露营等项目建设。

支持条件：

- ①具有明确的运营主体。
- ②项目有效投资额200万元以上。

专项印证材料：

- ①运营场地合法运营权限支撑材料。
- ②运营佐证材料，如场景运营照片、商户入驻名单（如涉及）等。

在建或未完工项目，可按项目进度，据实提供已取得的阶段性印证材料。

2.5 服务“一老一小”

支持内容：①银发金街：打造适老化消费场景，包括智慧康养服务中心、老年助餐、社交休闲、健康养生、老年旅行等，为老年人配备无障碍设施、健康监测、辅助治疗、进行场景改造、设施采购与服务升级等；②童趣乐园：建设亲子友好空间，包括儿童主题乐园、普惠托育场所、青少年运动馆、亲子手工坊，引入安全、素质教育类业态。

支持条件：

- ①具有明确的运营主体。
- ②项目有效投资额200万元以上。

专项印证材料：

①运营场地合法运营权限支撑材料。

②运营佐证材料，如场景运营照片、商户入驻名单（如涉及）等。

在建或未完工项目，可按项目进度，据实提供已取得的阶段性专项印证材料。

2.6 外贸优品展销中心与购物集聚区

支持内容：重点引进服装、家居、食品、陶瓷、电子消费、日用消费等外贸优品出口实绩企业，为其提供出口产品展示、线上线下销售及供应链对接等服务。支持建设外贸优品展销中心、特色购物中心或购物区、外贸优品品牌集聚的特色商业街，集中展销外贸出口产品、相关配套产品或国内生产的具有出口潜力或面向外国人销售的商品。

支持条件：

①具有明确的运营主体。

②项目有效投资额200万元以上。

③外贸优品展销中心项目展销面积500m²以上；SKU不少于30个，且占全部销售商品SKU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外贸优品品牌集聚区项目，外贸优品销售门店数量不少于10家，占集聚区门店总数比例不低于20%。

专项印证材料：

①与外贸商家签订的入驻意向协议；外贸商家海关备案证明；所售外贸商品的出口报关单和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②运营场地合法运营权限支撑材料。

③申报周期内销售额支撑材料（如第三方审计报告、税务申报表、销售凭证、电商平台订单等材料）；如为展销中心的提供展销产品SKU清单及占比统计表，如为集聚区的提供商品门店名录及占比核算说明。

④运营佐证材料，如场景运营照片、商户入驻名单（如涉及）等。

在建或未完工项目，可按项目进度，据实提供已取得的阶段性专项印证材料。

三、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IP跨界联名

支持标准：常规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的30%，标杆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额的40%；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3.1 联动国潮动漫影视等知名IP打造综合性消费场景

支持内容：围绕本地特色文化，联动国潮动漫影视知识产权(IP)及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等传统资源，推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社交属性强、创意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

支持条件：

①知名IP具备官方授权或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同意使用。

②项目有效投资额200万元以上。

专项印证材料：

①具备效力的知名IP官方授权文件或合作协议；所使用的知名IP介绍及支撑材料。

②运营场地合法运营权限支撑材料。

③运营佐证材料，如场景运营照片、商户入驻名单（如涉及）等。

在建或未完工项目，可按项目进度，据实提供已取得的阶段性印证材料。

3.2 培育新型消费龙头企业

支持内容：支持品牌创新，自主IP培育或IP跨界联名。打通设计、开发、生产、营销全产业链，研发本土潮品、特色消费品或IP周边产品。开设新店（含首店、旗舰店），融合文旅体健升级线下体验场景，辅助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私域营销构建全渠道营销体系。提升柔性供应链能力，应用大数据、AI技术赋能全链路运营，打造数字消费新场景。举办“五首”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

支持标准：常规项目奖补不超过有效投资额30%，标杆项目奖补不超过有效投资额40%；最高奖补不超1500万元。

支持条件

①品牌/IP建设、新品研发、全渠道营销、柔性供应链建设等核心投入占上年度营收比例不低于2%。

②已开发≥2款在地文化类自主IP产品或国潮新品；近2年至少举办1次市级以上“五首”活动；私域会员≥2000人。

③设立≤12个月的企业，实现营收5000万元以上；设立≥24个月的企业，近2年年均营收增速不低于10%；带动≥2家本地配套企业协同发展。

④项目总有效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

⑤申报主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上②-④的条件，不得与其他三新项目重复申报。

专项印证材料：

①投入佐证：产品研发与供应链建设等符合支持方向各项支出的合同、付款凭证、发票。

②品牌佐证：自主品牌或IP知识产权证明、新店运营材料、举办“五首”活动记录。

③渠道佐证：实体店照片地址、直播账号清单、即时零售合作协议、私域运营后台数据，本地配套企业经营实绩。

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 建设项目（一次性奖励类）支持细则

一、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奖励标准：常规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30%，且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标杆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40%，且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1 开设首店、旗舰店、概念店

支持内容：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或本土企业在太原开设首店、旗舰店、概念店，拓展服务功能，推动首店经济发展。

支持条件：

①品牌为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知名品牌，或列入省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老字号名录，或近5年内入选指定品牌榜单；且创立并持续经营2年以上。

②**首店：**品牌首次在太原开设实体门店；

旗舰店：品牌方认定的在太原市范围内面积最大、商品服务品类最全、形象级别最高、体验功能最完整的旗舰门店；

概念店：体现品牌最新理念，在空间场景打造、消费交互模式、产品呈现形式上具有鲜明的创新引领性，与品牌标准门店形成显著差异。

专项印证材料：

①品牌为本行业领域国内外知名品牌，或列入省级以上老字号名录（提供省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文件等），或近5年内入选指定品牌榜单支撑材料；品牌创立并持续经营2年以上的支撑材料。

②**首店**：品牌首次在太原开设实体门店的支撑材料，含首店品牌介绍、店铺是市级以上首店的支撑材料（如品牌方证明、品牌全国门店明细、首入签约、新闻报道等）。

旗舰店：品牌方认定的在太原市范围内面积最大、商品服务品类最全、形象级别最高、体验功能最完整的旗舰门店支撑材料，含太原市所有品牌门店明细及对应面积、旗舰店商品及服务功能介绍、照片。

概念店：体现品牌最新理念，在空间场景打造、消费交互模式、产品呈现形式上具有鲜明的创新引领性，与品牌标准门店形成显著差异说明及支撑材料。

③运营场地合法运营权限（自有产权或租赁运营）支撑材料；店铺营业执照。

④运营佐证材料，如场景运营照片、商户入驻名单（如涉及）等。

在建或未完工项目，可按项目进度，据实提供已取得的阶段性专项印证材料。

同一申报主体，在首店、旗舰店、概念店中仅限选择一类申报。

1.2 首发首秀首展首演首赛活动

支持内容：支持企业围绕时尚服饰、消费电子、美妆、潮玩、家居、汽车、智能终端、运动潮品以及服务消费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产品和服务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支持太原举办全国性首演首赛活动，推动全国首场演唱会落地，打造“歌迷之城”。

（1）首发首秀活动

支持条件：

①活动以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为核心，在全球或者全国范围内的首次发布。

②活动须有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③活动不得为纯线上直播类活动。

专项印证材料：

①需提供所申报产品和服务属于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范畴的相关佐证材料。

②活动以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为核心，在全球或者全国范围内首次发布的支撑材料（含活动方案、品牌方出具的全国范围内首次发布相关证明、活动现场照片等）。

③活动市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支撑材料。

同一品牌在同一申报周期内仅可申报一次。

（2）首展活动

支持条件：

①在太原首次举办的时尚服饰、消费电子、美妆、潮玩、家居、汽车、智能终端、运动潮品以及服务消费等领域的

全国性展会，展示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产品或服务。

②展会面积5000m²以上。

专项印证材料：

①展览总体方案（含安保方案、应急预案及展位图等）。

②《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③场馆方出具的结算清单（展后提供）。

④太原市会展行业协会及相关部门出具近三年来首次在太原举办的支撑材料。

⑤现场照片及视频资料。

（3）首演首赛

支持条件：

①活动为全国范围内首次落地太原市的专业演出或体育赛事（全国首演、全国首赛），或经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全国首次标志性演出、赛事，具备行业引领性与首发示范效应。

②累计观赛（演）人数不低于5000人。

③活动总投入200万元以上。

专项印证材料：

①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全国性首演、首赛证明。

②累计观赛（演）人数不低于5000人的支撑材料。

③市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支撑材料。

④举办场馆须符合大型活动安全标准，并取得公安、文

旅、体育等主管部门批准或许可，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安保方案、应急预案及消防检查合格证明等。

1.3 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

支持内容：支持常规展会单独设置的全国首发专区、专场，集中展示全国范围内首次展示或发布的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

支持条件：

①试点期内举办的展会，且须开设首发专区或专场，集中展示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

②展会面积5000m²以上，其中首发专区或专场面积500m²以上。

③首发专区或专场内举办首发发布仪式，首发新品20个以上。

专项印证材料：

①展览总体方案（含首发仪式议程、首发产品清单、展位图等）。

②《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③场馆方出具的结算清单（包括展会面积、首发专区面积等内容，展后提供）。

④所申报产品和服务属于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范畴的相关支撑材料。

⑤首发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的支撑材料（由生产厂家或地区经销商等出具，证明该产品、服务、技术系首次在

太原市、山西省或全国范围首次发布）。

⑥首发仪式现场照片及视频资料。

⑦媒体对首发仪式的宣传支撑材料。

二、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

奖励标准：常规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且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标杆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且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1 推动重点赛事活动/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

支持内容：支持能带动周边商圈商街/景区客流量、消费额增长的重点赛事或演出活动“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

支持条件：

①活动实际举办地点须位于太原市范围内的商圈（商业综合体、步行街、购物中心）、特色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文创街区）或A级景区内。

②试点期内活动场次不少于6场。

专项印证材料：

①申报周期内项目活动计划的支撑材料。

②需提供场地租赁协议、场地使用证明或商圈/景区管理方出具的确认函。

③市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支撑材料。

在建或未完工项目，可按项目进度，据实提供已取得的阶段性专项印证材料。

2.2 家政业态模式创新

支持内容：支持搭建智慧家政平台、建设“家政+养老+托育”融合站点社区家政综合体，优化家政服务设施，推广应用智能手环、智能机器人等设备，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

支持条件：

- ①具有明确的运营主体。
- ②项目投资额200万元以上。

专项印证材料：

- ①所提供的服务品类支撑材料。
- ②运营场地合法运营权限支撑材料。
- ③运营佐证材料，如场景运营照片等。

在建或未完工项目，可按项目进度，据实提供已取得的阶段性印证材料。

三、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IP跨界联名

奖励标准：常规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30%，且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标杆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40%，且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1 联动知识产权(IP)开拓沉浸式消费空间

支持内容：依托互联网数字娱乐平台和IP孵化平台，打通设计、开发、生产、营销、推广全产业链，开发系列周边产品，实施IP元素植入、主题装置、软硬件设备购置升级等，开设主题店、概念店等沉浸式消费空间，激发优质资源消费潜力。

支持条件：

①获得知名IP官方授权。

②新设或改造现有店铺，实际经营面积不小于50m²。

专项印证材料：

①具备效力的知名IP官方授权文件或合作协议；所使用的知名IP介绍及支撑材料。

②门店营业执照，新店或旗舰店的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或产品研发设计方案，产品照片，产品介绍（包括核心工艺或者现代设计说明等）。

未完成项目，可按项目进度，据实提供已取得的阶段性专项印证材料。

3.2 支持品牌企业拓展门店和新品

支持内容：老字号企业、新消费品牌企业依托本地优质消费资源，利用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等实体商业设施，以及高铁站、机场、高速服务区、口岸等交通枢纽商业配套设施，开设新店、旗舰店，开发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打造文化体验空间、专题展示空间，营造“可观、可感、可购”的文化消费新场景。

支持条件：

①老字号须为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或太原老字号；新消费品牌须已在至少3个一二线城市各开设1家实体门店。

②新设店铺实际经营面积不小于50m²。

专项印证材料：

①老字号资质证明文件（如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文件

等)、新消费品牌在一、二线城市等至少3个城市分别各开设1家实体门店的支撑材料(如各城市门店营业执照、门店照片、地址清单等)。

②门店营业执照;新店或旗舰店场地证明材料;产品研发设计方案、产品照片、产品介绍等(包括核心工艺或者现代设计说明等)。

在建或未完工项目,可按项目进度,据实提供已取得的阶段性专项印证材料。

3.3 推动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融合发展“人工智能+消费”应用场景

支持内容:推动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融合发展,建设“人工智能+消费”应用场景,支持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科学技术,赋能商场、商街、商圈、文化体育场馆、文博文创、公园景区等消费载体,创新推出智能导引、机器人导览、VR购物、AR试穿、元宇宙体验、智慧剧院等沉浸式、体验式消费新场景。

支持条件:

①知名IP官方授权文件(不作为刚性申报条件),但如项目涉及IP相关建设投资的,必须提供IP权属方出具的合法有效书面授权材料。

②项目具有明确的AI技术应用场景与消费转化模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服务。

专项印证材料:

①具备效力的知名IP官方授权文件或合作协议；所使用的知名IP的介绍以及支撑材料。

②联名说明及技术应用说明（明确知名IP联名为深度融合创新，非简单贴标式联名，项目具有明确的AI技术应用场景与消费转化模式且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服务）。

在建或未完工项目，可按项目进度，据实提供已取得的阶段性专项印证材料。

3.4 联动知名IP开发周边产品

支持内容：推动全球知名IP、国潮IP、历史文化IP、本地特色IP联动开发系列周边产品（如文创手办、IP联名服饰、主题盲盒等），强化IP价值转化与消费转化。

支持条件：

①获得知名IP官方授权。

②联名产品须具有自主设计元素，设计来源清晰，具备原创性，开发并上市销售的系列周边产品不少于10个SKU。

专项印证材料：

①具备效力的知名IP官方授权文件或合作协议；所使用的知名IP介绍及支撑材料。

②产品研发设计方案；产品照片；产品创新说明（明确IP联名为深度融合创新，非简单贴标式联名）。

未完成项目，可按项目进度，据实提供已取得的阶段性专项印证材料。

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列支范围（投资补助类）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	投资列支清单
(一)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1.1 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	投资补助类	首发中心 1.场地建设、改造：在重点商圈商业街、商业综合体、创意园区、文体场所等载体，用于首发平台所需场地功能性新设、改造等相关支出，涵盖场地结构优化、功能区域划分、基础装修中与使用功能适配的各类场地（含无障碍服务设施）装饰装修改造；涉及供水、供电、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的适配性改造。 2.配套设备：模块化舞台、灯光、音响系统、显示屏、直播与录播装置（含摄像机、采集卡、直播终端等全套设备）等。 3.智能化建设：数字化展示及信息化管理相关软硬件购置，包括智能化互动设备、AR/VR 交互装置、全息投影仪、各类智能互动体验设备等；数字化展示载体，各类用于新品数字化呈现、信息展示的载体设备；智能签到系统、首发平台专属信息化管理系统、线上展示平台等经营管理相关建设。 4.策展、宣发及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首发集聚区 1.公共区域、配套场所建设与改造：对商圈商业街、商业综合体、创意园区、文体场所等首发经济集聚区域进行功能性空间改造；公共区域与品牌相关的装饰装修、景观打造等；集聚区内首发服务相关场所空间的装修改造；无障碍服务设施新建改造；涉及的供水、供电、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改造。 2.配套设备：舞台、灯光、音响、投影系统、显示屏、全息设备、VR/AR 交互装置，直播录播装置（含摄像机、采集卡、直播终端等全套设备）等。 3.智能化建设：电商平台、APP、小程序开发，商品进销存及客户管理、智慧收银、供应链管理 etc 数字化经营管理软硬件；互动体验设备，沉浸式体验涉及的数字化展示、数字内容开发等，信息化管理涉及的基础硬件、数据系统、业务系统、服务系统建设改造等。 4.策展、宣发及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投资列支清单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	
(二)支持 创新多元 化服务消 费场景	投资 补助类	1.场景打造：商文旅体健康融合两个及以上业态的新场景（必含商业）适配性装饰装修、功能分区建设改造，包括文旅+消费、体育+消费、健康+消费等多业态融合区域空间布局优化、场景搭建装修、配套服务区域（含无障碍服务设施）建设改造等；以及相关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设备适配性更新改造。 2.配套设备： 展示设备：高清展示、智能导览导购等设备。 运营设备：场景呈现设备，智能收银、导览导购、监控安防等设备。 体验设备：提升消费者“可停留、可体验”的相关设备，包括互动操作台、体验终端、讲解设备、场景引导设备等。 宣传设备：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等。 3.智能化建设：支持 AI 大模型、AI 数字人、智能终端、机器人等人工智能（非必要条件）、元宇宙（VR/AR/MR/XR 设备、裸眼 3D、全息显示等）等数字技术的引入、应用及相关基础设备和软件购置；对各类商文旅体健康消费场所进行数字化提升改造；配置运动健康智能设施设备，智能健身步道（含运动数据采集终端、电子里程标识）、体育场馆智能化改造及软硬件设施设备购置等。 4.废弃闲置公共空间、老旧商业设施结构加固、场景打造相关投资、内容制作及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1.场景打造： 公共区域建设改造：公共区域与品牌相关的装饰装修、主题街区、室内外景观提升、艺术展览空间及公共艺术设施等；公共休闲空间，展演舞台、休闲娱乐设施、市集设施等；涉及的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更新改造；便民设施（母婴室、智能导览屏、智慧路灯、环境监测等）及无障碍服务设施（盲道、坡道、电梯、卫生间等）。 店铺建设改造：集聚区空间内店铺功能性装饰装修，包括店铺的展示、陈列、仓储（含冷链）、运营、物流等。 2.配套设备：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	投资列支清单
		展示设备：产品展示架（柜）、陈列道具、高清显示屏等用于商品呈现的设备。 运营设备：收银、仓储、搬运、陈列、冷链、清洁等日常运营必要设备。 体验设备：智能化互动体验、沉浸式体验设备，包括 AR/VR 沉浸式体验设备、触摸互动屏、互动游戏终端、体验操作台、定制化互动道具等购置；运动健康智能设施设备配置，智能健身步道、体育场馆智能化改造等。 宣传设备：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直播间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3.智能化建设：电商平台、APP、小程序开发、线上下单软件、智慧收银、供应链管理 etc 经营管理软件建设；场景数字化展示调控软硬件及线路改造；涉及数字化的软硬件投资。 4.废弃闲置公共空间、老旧商业设施结构加固、场景打造相关投资及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2.3 发展夜间经济	投资 补助类	1.场景打造： 公共区域建设、改造：道路硬化、翻新；公共区域与品牌相关的装饰装修、主题街区、室内外景观提升、艺术展览空间及公共艺术设施等；公共休闲空间、展演舞台、休闲娱乐设施、市集设施等；夜间灯光照明等夜间经济特色景观改造，包括建筑轮廓照明、道路照明、装饰照明、光影秀等；完善夜间公共配套设施，包括门头标识美化亮化、环境美化改造、污水排放系统改造等；消防设施改造、应急通道优化、安全防护设施安装改造；涉及的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更新改造；便民设施（智能导览屏、智慧路灯、环境监测等）及无障碍服务设施。 店铺建设、改造：对街区内的固定或移动式夜间营业单元（包括夜间店铺、夜间服务点、外摆式营业区等）进行功能性装修装饰，含操作区装修、营业区装饰、围挡美化、仓储空间及冷链设施设备等。 2.配套设备： 展示设备：数字光影、互动娱乐、文旅主题夜游、沉浸式体验等方面的设施设备。 运营设备：固定或移动式食品烹饪加工设备、冷热饮设备、环卫保洁设备、就餐区域设施；夜间店铺货柜货架、冷柜冰柜、自助售卖机、终端智能快递柜、夜间配送车辆等。 体验设备：AR/VR 等沉浸式体验设备、全息投影、互动地面、灯光交互装置等。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	投资列支清单
2.4 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宣传设备：户外舞台灯光系统、音响扩声系统、智能广告机、直播间及配套设施等。 3.智能化建设：夜间经济场景数字化改造及相关调度控制软硬件，智慧停车系统，智能灯光调控系统，夜间客流智能监测，夜间智能导览大屏或 AR 导览，夜间经济专属小程序及 APP；夜间消费大数据分析平台，配套机房设施等。 4.夜间经济载体内部公共空间环境绿化、便民服务设施及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汽车后市场服务 1.场景打造：服务场景功能性改造装修，包括汽车改装装饰工坊、传统经典车辆展陈区、房车露营体验区、文体赛事活动空间、汽车影院、汽车租赁服务专区等；涉及的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更新改造；建设改造公共休闲空间、便民服务设施及无障碍服务设施。 2.配套设备： 展示设备：汽车改装展示架、高清展示屏、汽车模型展柜、改装配件陈列架、房车露营装备展示架等。 运营设备：汽车改装装饰设施设备，房车露营配套设施、收银设备、仓储货架、清洁设备等。 体验设备：AR/VR 驾驶体验设备、全息投影互动装置、赛道模拟驾驶器、改装模拟体验设备、触摸互动屏等。 宣传设备：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户外宣传大屏、直播间及配套设施等。 3.智能化建设：数字化展示体验相关软硬件购置；经营管理相关的软硬件，包括电商平台、APP 及小程序、线上下单软件、智慧收银、供应链管理系统等；配套机房设施；面向汽车租赁、房车露营、文体赛事等场景的车联网服务系统及大数据平台。 4.无人驾驶、共享汽车等相关投资及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投资补助类	旅居服务 1.场景打造：服务场景功能性改造装修，包括房车宿营区、自驾车露营地、帐篷露营地、集装箱露营地、特色民宿区、服务中心或服务保障区等功能分区建设；儿童游乐区、户外运动区、露天活动区、商务活动区等特色功能区建设；营地内交通动线、废弃物收纳处理区等配套设施建设改造；经营单元功能性装修装饰；涉及的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更新改造。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	投资列支清单
		2.配套设备: 展示设备: 房车及露营装备展示架、露营用品陈列柜、高清显示屏、户外装备体验台等。 运营设备: 房车营地水电补给设备、排污处理设备、营地环卫保洁设备、露营装备租赁设备、房车租赁管理终端、营地餐饮设施设备、营地超市货架及冷柜等。 体验设备: AR/VR 户外场景驾驶体验设备、户外探险模拟体验设备、互动触摸屏、互动游戏终端、定制化露营体验道具等。 宣传设备: 电子显示屏、灯光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户外宣传大屏等。 3.智能化建设: 数字化展示体验相关软硬件购置；经营管理相关的软硬件，包括营地预约平台、APP 及小程序、线上下单软件、智慧收银、供应链管理等等；配套机房设施；面向房车露营、自驾游等场景的营地智慧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平台；智慧营地管理系统及无人值守服务设施。 4.乡村旅居、城镇旅居、度假旅居、养老旅居、医养旅居、文体旅居等方向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演出服务 1.场景打造: 服务场景功能性改造装修等舞台工程，包括专业剧场、Livehouse 演艺空间、沉浸式演出场馆、户外露天演出场地、多功能文化展演厅、后台配套区域（化妆间、候场室）、观众服务区等；涉及的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音响控制室、配电间等设施适配性更新改造；建设改造观众休息区、公共休闲空间、便民服务设施及无障碍观演设施。 2.配套设备: 展示设备: 舞台背景 LED 大屏、高清显示屏、舞美灯光架、演出道具陈列架、IP 周边展示柜、剧目海报展示系统等。 运营设备: 专业舞台灯光设备、音响设备、舞台机械装置、幕布系统、演出服装道具柜、化妆间配套设备、票务验票设备、仓储货架、清洁设备等。 体验设备: 沉浸式演出互动装置、AR/VR 演艺体验设备、全息投影舞台装置、观众互动触控屏、沉浸式光影体验设备等。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	投资列支清单
			宣传设备：户外宣传大屏、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直播设备及直播间配套设施、智能广告机等。 3.智能化建设：数字化展示体验相关软硬件购置；经营管理相关软硬件，包括演出票务平台、线上预约小程序、会员管理系统、智慧收银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等；机房配套设施；面向演出服务场景的智慧场馆管理系统、线上直播平台、演出大数据分析平台、无接触检票系统等。 4.内容创作、现场管理及后期服务及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体育赛事 1.场景打造：服务场景功能性改造装修，包括专业体育赛事场馆、户外赛事活动场地、运动体验中心、赛事配套服务区、运动员休息区、观众观赛区等功能分区建设；赛事场地交通动线等配套设施改造；涉及的供水、供电、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改造；建设改造公共观赛休闲空间、便民服务设施及无障碍观赛设施。 2.配套设备： 展示设备：赛事信息显示屏、赛事成绩公布大屏、体育器材展示架、赛事 IP 周边展示柜、赛事宣传海报展示系统等。 运营设备：赛事计时计分设备、场地灯光音响设备、专业体育器材装备、赛事安保设备、安检设备、仓储货架、清洁设备、赛事后勤配套设备等。 体验设备：VR/AR 运动体验设备、赛事模拟体验装置、互动运动体验设备、观众互动触控屏、赛事互动游戏终端等。 宣传设备：户外宣传大屏、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赛事直播设备及直播间配套设施、智能广告机等。 3.智能化建设：数字化展示体验相关软硬件购置；经营管理相关的软硬件，包括赛事报名平台、线上预约小程序、票务管理系统、智慧收银系统、赛事管理系统等；配套机房设施；面向体育赛事场景的智慧场馆管理系统、赛事大数据分析平台、智慧安防系统、赛事直播云平台等。 4.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冰雪经济 1.场景打造：各类室内外滑雪场、冰雪主题乐园、冰雪旅游度假区等场地平整及功能性改造装修；服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	投资列支清单
		务场景功能性改造装修，包括滑雪道滑冰场建设改造、冰雪游乐区、冰雪文化展示区、冰雪演艺空间、冰雪装备体验销售区、游客服务中心等；涉及的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更新改造；公共休闲空间建设、便民服务设施及无障碍设施。 2.配套设备： 展示设备：滑雪滑冰装备展示架、高清展示屏等。 运营设备：造雪设备包括造雪机、雪炮、造雪管网等；融雪设备、铲雪设备等；造冰设备、制冰主机、智能电动清冰车等；雪道维护设备包括压雪车、压雪机、平雪机等；运输设备包括索道、缆车、魔毯、拖牵等；安全防护设备包括安全网、安全护栏、防护气垫、防撞垫等；滑雪滑冰装备包括滑雪板、雪鞋、滑雪杖、滑雪杖、滑雪服、头盔、雪镜、冰刀保护套等；冰雪游乐设施包括雪地摩托、滑雪圈、冰上飞碟、冰上龙舟等；游乐配套设备；室内冰雪场馆配套的制冷设备。 体验设备：VR 冰雪体验设备、全息投影设备、互动触摸屏等。 宣传设备：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户外大屏、智能广告机等。 3.智能化建设：数字化展示体验相关软硬件购置；经营管理相关的软硬件，包括冰雪场地预约平台、APP 及小程序、线上下单软件、智慧收银、供应链管理系统等；配套机房设施；面向冰雪运动、冰雪旅游等场景的智慧雪场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平台。 4.活动、赛事策划及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旅游列车 1.场景打造：服务场景功能性、旅游化改造装修，包括车厢改造、主题车厢打造、旅游列车公共服务区改造、车站旅游化改造，涉及的水电气暖、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更新改造。 2.配套设备： 展示设备：LED 大屏及高清投影设备、车厢多媒体显示屏、电子节目展示屏、智能导览屏、文化展示陈列架等。 运营设备：旅游列车（客车、公交）适老化辅助设施、餐饮设施设备、娱乐设施、卧具设施、环卫保洁设备、车地通信设备、智能广播系统等。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	投资列支清单
			体验设备：AR/VR 沉浸式体验设备、全息投影设备、定制化体验道具、互动触摸屏等。 宣传设备：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直播间及配套设备等。 3.智能化建设：数字化展示体验相关软硬件购置，智能票务终端、车载智能控制系统、经营管理相关的软硬件等。 4.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艺术展览 1.场景打造：服务场景功能性、艺术化改造装修，包括专业展厅改造、主题展览空间打造、公共服务区、文创衍生品售卖区、艺术交流区、藏品临时存放区等功能分区建设；展览动线优化、展墙展架基础改造、无障碍观展设施建设；涉及的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更新改造。 2.配套设备： 展示设备：专业展柜、可移动展架、艺术品悬挂系统、专业展览灯光设备、高清投影设备、LED 展示大屏、文化展示陈列架、数字标牌等。 运营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文物/艺术品保护设备、温湿度调控设备、票务验票设备、仓储货架、清洁消毒设备、导览设备、讲解设备等。 体验设备：互动触摸展项、艺术创作体验设备、AR/VR 艺术体验设备、沉浸式讲解设备、互动投影装置等。 宣传设备：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户外宣传大屏、直播间及配套设施等。 3.智能化建设：数字化展示体验相关软硬件购置；经营管理相关的软硬件，包括展览票务平台、线上预约小程序、智慧导览系统、会员管理系统、智慧收银系统等；配套机房设施；面向艺术展览场景的智慧场馆管理系统、数字藏品展示系统、展览大数据分析平台。 4.策展服务及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沉浸体验（含各类主题场馆） 1.场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空间功能性改造装修，包括沉浸式主题体验区、VR/AR 多人协同体验区、元宇宙体验区、互动打卡区、剧情演绎区、多媒体展示区、等候休息区等功能分区建设；主题场景造景、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	投资列支清单
		声光电一体化氛围营造、空间动线优化、无障碍体验设施建设；涉及的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改造。 2.配套设备： 展示设备：高清 LED 大屏、激光投影设备、全息投影设备、主题展示屏、数字标牌、互动展示墙等。 运营设备：票务验票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环境调控设备、客流统计设备等。 体验设备：大空间 AR/VR/MR 沉浸式体验设备（头显终端、定位基站、无线串流装置等）、全息投影互动装置、体感交互设备、动作捕捉设备、定制化体验道具、互动游戏终端、文化内容交互、沉浸式音效系统等。 宣传设备：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户外宣传大屏、直播间及配套设施等。 3.智能化建设：数字化展示体验相关软硬件购置；数字内容研发相关软硬件；经营管理相关软硬件，包括沉浸式体验预约平台、APP 及小程序、线上下单软件、智慧收银系统等；配套机房设施；面向沉浸式体验场景的内容管理系统、互动控制系统、智慧场馆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平台。 4.文化内容策划设计与制作、剧本创作及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数字艺术 1.场景打造：数字艺术展示体验空间功能性改造装修，包括数字艺术展厅、多媒体互动体验区、数字创作工坊、元宇宙体验区、公共服务区等功能分区建设；数字艺术展陈空间基础改造、沉浸式空间造景、无障碍体验设施建设；涉及的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改造。 2.配套设备： 展示设备：裸眼 3D 大屏、LED 透明屏、互动触摸大屏、全息展示柜、数字艺术展示终端等。 运营设备：高性能服务器、数据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票务验票设备等。 体验设备：VR/AR 数字艺术体验设备、数字绘画创作设备、3D 扫描打印设备、全息投影设备、体感交互设备、元宇宙体验终端等。 宣传设备：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户外宣传大屏、直播间及配套设施等。 3.智能化建设：数字化展示体验相关软硬件购置；经营管理相关的软硬件，包括数字艺术展览平台、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	投资列支清单
		线上虚拟展厅、创作分享平台、会员管理系统等；配套机房设施；面向数字艺术场景的数字内容管理系统、区块链存证系统、智慧场馆管理系统。 4.文化内容策划设计与制作、剧本创作及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房车露营 1.场景打造：房车露营地功能性改造装修，包括房车宿营、自驾车露营、帐篷露营、特色民宿、游客服务中心、后勤保障等功能分区建设；餐饮休闲、儿童游乐、户外运动、露天活动、商务活动等特色功能区建设；营地内交通动线、废弃物收纳处理区等配套设施改造；经营单元功能性装修装饰；涉及的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改造。 2.配套设备： 展示设备：房车及露营装备展示架、露营用品陈列柜、高清显示屏、户外装备体验台等。 运营设备：房车营地水电补给设备、排污处理设备、营地环境卫生设备、露营装备租赁设备、房车租赁管理终端、营地餐饮设施设备、营地超市货架及冷柜、应急救援设备等。 体验设备：AR/VR 户外场景驾驶体验设备、户外探险模拟体验设备、互动触摸屏、互动游戏终端、定制化露营体验道具等。 宣传设备：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户外宣传大屏等。 3.智能化建设：数字化展示体验相关软硬件购置；经营管理相关的软硬件，包括营地预约平台、APP 及小程序、线上下单软件、智慧收银、供应链管理系統等；配套机房设施；面向房车露营、自驾游等场景的营地智慧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平台；智慧营地管理系统及无人值守服务设施。 4.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低空经济 1.场景打造：服务场景功能性改造装修，包括对低空起降场及起降点、低空运营中心及飞行服务站、低空文旅观光体验区（空中游览起降区、观景平台等）、低空研学培训基地、航空运动飞行营地、低空主题消费场景（低空消费综合体、低空科技体验馆等）、低空物流接驳区及配送节点进行改造；涉及的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更新改造；改造公共休闲空间、建设便民服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	投资列支清单
		施及无障碍设施。 2.配套设备: 展示设备: 低空飞行器展示架及陈列设备、高清展示屏、飞行模拟展示台、低空消费场景演示设备等。 运营设备: 低空起降场配套设备、能源补给设备（充电桩、电池存储及更换设备等）、低空物流接驳设备、低空飞行安全防护设备、气象监测设备、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环卫保洁设备等。 体验设备: AR/VR 低空飞行体验设备、飞行模拟器、无人机操控体验设备、全息投影设备、触摸互动屏、沉浸式飞行影院设备、互动游戏终端、定制化体验道具等。 宣传设备: 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户外宣传大屏、直播间及配套设施等。 3.智能化建设: 数字化展示体验相关软硬件购置；APP 及小程序、线上下单软件、智慧收银、供应链管理系统等；智慧管理平台及大数据系统；配套机房设施等。 4.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2.5 服务“一老一小”	投资 补助类	银发金街 1.场景打造: 社区商业中心、特色街区的防滑警示标识设置、路面防滑处理、无障碍服务设施改造及购置；配套设施适老化升级，包括街区休息座椅、便民服务亭、导视系统等改造及购置；老年助餐点、康养服务机构、老年用品门店、老年活动中心等网点建设；社交活动区等内部地面防滑、扶手加装、座椅配置、照明升级、无障碍收银台改造；涉及的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更新改造。 2.配套设备: 展示设备: 适老产品展示架、高清展示屏、商品信息展示终端等。 运营设备: 智能化收银设备、适老购物车、无障碍收银台、康复理疗设备、适老健身器材、健康监测终端、助力辅助设备。 体验设备: 适老 VR 体验设备、认知训练互动终端等。 宣传设备: 电子显示屏、灯光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信息发布屏等。 3.智能化建设: 智能监控系统、紧急呼叫系统、智能导视系统、客流监测系统购置；配套机房设施、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	投资列支清单
			网络设备 4.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童趣乐园 1.场景打造：场地主体改造及功能区域划分，包括对游乐区、托育托管区、亲子互动区、启蒙教育区、家长等候区等功能分区的规划、装修改造；儿童友好型地面铺装、墙面装饰、照明设施、卫生间、洗手台等；涉及的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更新改造。 2.配套设备： 展示设备：儿童互动展示屏、卡通造型展示架、益智玩具陈列柜、科普知识互动展板等。 运营设备：儿童服务设施（安全护栏、防撞软包、洗手池、母婴护理台等）、应急救援设备（急救箱、灭火毯、安全出口指示灯等）、儿童专用收银台、储物柜、清洁消毒设备等。 体验设备：益智类游乐设备（积木墙、拼图桌、沙池等）、互动类游乐设备（体感游戏、投影互动墙等）、运动类游乐设备（小型攀爬架、滑梯、蹦床等）、沉浸式体验设备（VR儿童影院、全息互动投影等）、游乐设施配套设备等。 宣传设备：电子显示屏、灯光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卡通造型广播终端等。 3.智能化建设：安防监控系统、儿童定位手环系统、智能广播系统、客流统计系统、线上预约及会员管理平台购置；配套机房设施、网络设备 4.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2.7 外贸优品展销中心与购物集聚区	投资 补助类	1.场景打造：外贸优品展销中心空间改造，主题街区、景观打造及美化亮化，集聚区内公共区域与品牌相关的装饰装修等；涉及的水电气暖、消防、照明系统、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更新改造。 2.配套设备： 展示设备：货架、展示架、陈列架、高清展示屏、智能试衣镜（适用于服装类外贸优品）、商品信息查询终端等。 运营设备：收银设备、仓储货架、搬运设备、冷藏冷冻设备、清洁设备、智能购物车、库存盘点终端等。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	投资列支清单
(三)支持 优质消费 资源与知 名IP跨界 联名	3.1 联动国 潮动漫影视 等IP打造 综合性消费 场景	投资 补助类	体验设备: 产品体验台、VR/AR 虚拟试用设备、材质对比展示仪、互动演示设备等。 宣传设备: 电子显示屏、灯光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户外宣传大屏、数字标牌、直播间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3.智能化建设: 商品进销存及客户管理信息系统、智慧收银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电商平台、APP、小程序开发等。 4.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1.场景打造: 国潮动漫影视等相关主题 IP 的场景打造,包括 IP 主题的场景装修、功能区设置、场景布置等;涉及的水电采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更新改造。 2.配套设备: 展示设备: IP 主题展示架、高清展示屏、主题灯箱、互动展示墙、数字标牌等。 运营设备: 智能化收银设备、票务终端、监控设备、氛围调控设备、客流计数器、排队取号机等。 体验设备: 互动操作台、体验终端、讲解设备、场景引导设备、AR 互动拍照设备、虚拟穿戴设备、全息互动装置等。 宣传设备: 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户外宣传大屏、直播间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3.智能化建设: 人工智能(AI 大模型、AI 数字人、智能终端、机器人等)、元宇宙(VR/AR/MR 设备、全息投影等)等数字技术应用相关设备的购置;相关软件系统开发及租赁费用。 4.IP 授权使用费用。 5.其他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3.2 培育新 型消费龙头 企业		投资 补助类	1.品牌、IP 和场景打造: 品牌、IP 打造或授权以及相关内容创作、专利申请、衍生品设计生产的投入;开设新店、升级老店的品牌、IP 等形象装饰、主题场景装修、功能区设置等投入;涉及的水电采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更新改造。 2.配套设备: 展示设备: 货架、展示架、陈列架、高清展示屏、智能试衣镜(适用于服装类外贸优品)、商品信息查询终端等。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	投资列支清单
			运营设备：全渠道营销设施设备及相关系统投入，包括收银设备、仓储货架、搬运设备、冷藏冷冻设备、清洁设备、智能购物车、库存盘点终端以及电商直播、即时零售站点适配性建设等相关投入。 体验设备：产品体验台、VR/AR 虚拟试用设备、材质对比展示仪、互动演示设备等。 宣传设备：电子显示屏、灯光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户外宣传大屏、数字标牌、直播间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3.数字赋能：商品进销存及客户管理信息系统、智慧收银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統、电商平台、APP、小程序开发、私域运营系统搭建等投入；消费大数据分析系统、AI 全链路运营管理平台相关软硬件采购；数字消费新场景 AR/VR 体验设备、虚拟展厅配套设施采购；企业运营数字化调度系统相关软硬件投入。 4.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备注：		1.发票（专票）中单列的可抵扣增值稅不予計入投資額（有效投資額）。 2.除家政智慧化平台方向外，其余方向软件开发、购置等费用超过有效投资額 20%的部分将不予計入獎補範圍。	

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列支范围（一次性奖励类）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	投资列支清单
(一)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1.1 开设首店、旗舰店、概念店	一次性奖励类	1.场地建设、改造：品牌标识安装、门头设计装修等提升门店辨识度的相关支出；门店内部墙面地面、门窗改造等与门店整体风格适配的装修装饰。产品展示区、体验区、收银区、休息区等专属功能区域装修装饰；店内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更新改造。 2.配套设备：产品展示架、展柜、陈列道具、高清展示屏等；收银设备、仓储货架等门店运营设备；各类可提升消费者参与感的互动设备（含AR/VR等沉浸式体验设备、智能化互动体验设备、触摸互动屏、互动游戏终端、体验操作台、定制化互动道具）等；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直播间及配套宣传设备。 3.智能化建设：电商平台、APP、小程序开发、线上下单软件信息系统；智慧收银系统等。 4.其他投入：首店向区域管理、研发、运营、物流中心升级，以及区域总部与商贸物流相关的功能区建设，区域总部的信息中心、供应链平台等建设；品牌使用费。 5.店铺试点期内租金。 6.策展、宣发、场地租赁及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入。
	1.2 首发首秀首展首演首赛活动	一次性奖励类	首发首秀首展首演首赛活动 1.场地搭建：对开展首发首秀首展首演首赛活动的场地进行氛围营造、动线优化、舞台搭建、展陈空间搭建、临时展区改造、主题场景布置、特装展位搭建等。 2.配套设备：灯光、音响、大型显示屏、LED展陈屏等演艺设备，展台、展架、展柜、模特道具等展示设施，相关设备的租赁、安装调试费用。 3.智能化建设：互动体验设施、智能展示终端、VR/AR沉浸式体验设备、智能交互屏、全息投影装置、数字多媒体展陈等软硬件购置。 4.其他投入：新品首发的产品包装、活动场地租赁、视觉设计、内容制作、直播拍摄、宣传推广、后期服务等相关费用，策划、组赛、宣发、剧本创作、内容制作及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入。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	投资列支清单
(二)支持 创新多元 化服务消 费场景	1.3 展会开 设首发专 区、专场	一次性奖 励类	1.场地搭建: 依托市级及以上展会平台设立首发专区、专场的主题化展位设计、搭建及布置费用。 2.配套设备: 用于新品集中发布的专属舞台、显示屏幕、音响设备租赁或购置费用。 3.其他投入: 为集中展示发布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而产生的定制化展示道具购置费用。
	2.1 推动重 点赛事/演 出活动“进 商圈、进街 区、进景区”	一次性奖 励类	1.场地搭建: 对开展赛事/演出活动的场地进行氛围营造、观赛/观演动线优化、赛场/舞台搭建、临时功能区改造、主题场景布置、临时看台/观众区改造等舞台工程。 2.配套设备: 灯光、音响、大型显示屏、LED 展陈屏等演艺展示设备, 赛事计时计分、裁判设备或演出舞台机械、舞美设备, 展台、展架、IP 周边陈列设施、互动装置等展示设施, 相关设备的租赁、安装调试费用。 3.智能化建设: 互动体验设施、智能展示终端、VR/AR 沉浸式体验设备、智能交互屏、全息投影装置、赛事大数据分析平台、线上直播平台、数字多媒体展陈系统等软硬件购置。 4.其他投入: 活动场地租赁、视觉设计、内容制作、直播拍摄、宣传推广、后期服务等相关费用。 5.策划、组赛、宣发、剧本创作、内容制作及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入。
	2.2 家政业 态模式创新	一次性奖 励类	智慧家政平台 1.软件投入: 平台运营软件系统功能开发、购置, 包含服务品类配套开发、服务人员及订单管理系统配套、合规及信用体系配套的软硬件投入; PC 端官网、移动端 APP、微信小程序的开发, 平台专属域名购置等。 2.硬件投入: 平台运营所需的硬件设备、客服专用设备、数据统计设备、网络安全防护设备、数据加密及备份设备等。 3.服务器空间租赁、平台运营场地租赁及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资内容。 家政社区区综合服务网点 1.网点改造: 服务网点功能性装修装饰; 涉及的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应性更新改造。 2.配套设备: 服务网点的智能化设施设备, 与网点核心服务相关的软硬件投入等。 3.服务网点试点期内租金。 4.场地租赁及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入。

投资列支清单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	
(三)支持 优质消费 资源与知 名 IP 跨界 联名	3.1 联动知 识产权(IP) 开拓沉浸式 消费空间	1.场景打造: IP 主题沉浸式消费空间场景打造, 包括 IP 主题店、概念店、沉浸式体验空间的场景搭建装修、功能分区设置(如 IP 周边零售区、沉浸式体验区、IP 互动打卡区、IP 文化展示区等)、主题场景布置;涉及的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更新改造。 2.配套设施: 展示设备: IP 主题展示架、高清展示屏、IP 主题灯箱、互动展示墙、数字标牌、IP 周边产品陈列柜、IP 形象展示装置等。 运营设备: 智能化收银设备、票务 / 会员管理终端、监控设备、环境调控设备、客流计数器、IP 产品仓储货架、仓储管理设备等。 体验设备: 互动操作台、体验终端、讲解设备、场景引导设备、AR 互动拍照设备、虚拟穿戴设备、全息互动装置、互动拍照设备等。 宣传设备: 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户外宣传大屏、直播间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3.智能化建设: 人工智能(AI 大模型、AI 数字人、智能终端、机器人等)、元宇宙(VR/AR/MR 设备、全息投影等)等数字技术应用相关设备的购置;相关软件系统开发及租赁费用。 4. IP 授权使用费用及场地租赁费用。 5. 委托第三方进行 IP 相关设计、开发、研发的投入及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入。
	3.2 支持品 牌企业拓展 门店和新品	1.场地改造: 包括品牌标识安装、门头设计装修等提升门店辨识度相关支出; 门店内部墙面地面、门窗改造等与门店整体风格适配的装修装饰。产品展示区、体验区、收银区、休息区等专属功能区域的装修装饰; 店内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更新改造。 2.配套设施: 展示设备: 商品展架展柜、陈列道具、高清展示屏、老字号文化背景墙、品牌历史展示屏等。 运营设备: 收银设备、仓储货架、智能库存管理终端、电子价签、客户排队取号机等门店日常运营设备。 体验设备: AR/VR 沉浸式体验设备、智能化互动体验设备、触摸互动屏、互动游戏终端、体验操作台、定制化互动道具、老字号制作工艺演示台等。 宣传设备: 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数字标牌、直播间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支持方向		支持方式	投资列支清单
3.3 推动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融合发展“人工智能+消费”应用场景			3.智能化建设：电商平台、APP、小程序开发、线上下单软件信息系统；智慧收银系统、会员管理系统、客户数据分析平台、老字号产品溯源系统、线上预约与定制系统等。 4.与产品开发的相关支出参照“3.4 联动知名IP开发周边产品” 5.联名IP的授权支出、场地租赁及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入。
		一次性奖励类	1.场景打造：IP主题场景的装修、功能区设置、场景布置及氛围营造（灯光、音效、装饰等）；AI互动体验区、智能导览区、VR/AR/MR 沉浸体验区、数字艺术展示区等主题功能区域的规划与改造；涉及的水电气暖、消防、通风、照明系统及空调、电梯等设施适配性更新改造。 2.配套设备：智能展示终端等展示设备；智能化收银设备、监控设备、环境调控设备等运营设备；互动操作台、体验终端、讲解设备、场景引导设备、AI交互设备等体验设备；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智能广告机等宣传设备。 3.智能化建设：人工智能（AI大模型、AI数字人、智能终端、机器人等）相关软硬件的购置；AI交互系统、客流分析系统、智能中控平台、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的购置。 4.IP授权使用费用及场地租赁费用。 5.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投入。
	3.4 联动知名IP开发周边产品	一次性奖励类	1.设计研发：IP联名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费用，包括产品设计方案、打样制版、模具开发等支出。 2.营销推广：线上线下营销推广费用，包括推广方案策划、广告投放、直播推广、宣传物料制作等。 3.IP授权使用费用。 4.其他符合本政策支持设施建设支持要求的投资内容。
备注：1.发票（专票）中单列的可抵扣增值税不予计入投资额（有效投资额）。 2.除家政智慧化平台方向外，其余方向软件开发、购置等费用超过有效投资额或总投入20%的部分将不予计入奖补范围。			

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项目说明

词条	相关说明
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	新产品： 1.知识产权支撑类：拥有有效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消费电子、智能终端、汽车等领域重点审核发明专利，时尚服饰、美妆、潮玩等领域可采用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2.官方认定类：被市级（设区的市）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重点新产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解决方案”“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 3.创新主体类：由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规上工业企业、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区域重点企业、科技型大中小企业、政府认定的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重点企业、诚信企业、以及获评守合同重信用、诚信示范、质量奖的企业等研发并首次推向市场的产品，且该产品在太原市、山西省或全国范围内属于首次发布； 4.设计奖项类：获得红点奖、iF 奖、G-Mark 奖、IDEA 奖等国际顶级设计奖项的新品； 5.其他：由品牌方出具正式声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研判确认为全球或全国首次发布、具备较高推广价值的产品。
	新服务： 1.模式创新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研判确认为依托互联网、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在服务流程、服务载体、服务场景等方面实现突破性创新，区别于传统服务模式； 2.场景创新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研判确认为首次推出、具备较高推广价值的融合文化、科技、消费的新型服务（如沉浸式体验服务、定制化消费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等）； 3.试点认定类：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服务创新试点认定的新型服务； 4.其他：由品牌方出具正式声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研判确认为全球或全国首次发布、具备较高市场推广价值的服务。
	新技术： 1.专利认证类：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通过地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技术鉴定； 2.应用创新类：首次应用于商贸流通领域，能够提升流通效率、优化消费体验（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技术、智能技术、绿色技术），经评审专家研判具有较高经济社会价值；

词条	相关说明
	3.主体关联类：由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或引进，且未在同类场景中应用过的技术； 4.首创声明类：由技术持有方出具正式声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研判确认为全球或全国首次发布、具备较高经济社会价值的技术。
首店、旗舰店、概念店	1.首店：品牌在太原市内首次设立的实体门店或专柜，通过引入新品牌、新服务、新商品、新模式，丰富区域消费供给、激发消费活力，具有明显的市场首发与示范引领效应。 2.旗舰店：品牌在太原市内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形象等级最高、店铺面积最大、商品及服务品类最全、综合功能最完善的标杆型实体店门店，集品牌展示、商品销售、新品首发、体验服务、文化传播于一体，代表品牌在区域内的最高运营标准。 3.概念店：品牌以创新场景、前沿设计、先锋理念或新技术应用为核心打造的主题式、实验性、体验型特色门店，侧重品牌概念表达、新品试验推广、沉浸式交互体验与商业模式创新，通常在空间设计、业态组合、技术应用、消费场景上具有鲜明创新性与独特性，以引领消费潮流、探索新型消费模式为主要特征。 指定品牌榜单：参见权威机构或单位发布的品牌榜单清单，主要如下：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榜单》，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德勤发布的《全球奢侈品牌力量排行榜》，品牌金融发布的《全球最有价值零售品牌榜》，LA LISTE 发布的《全球最佳餐厅》《全球最佳酒店》，米其林发布的《米其林餐厅》（含必比登推荐餐厅及指南入选餐厅），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服务企业 500 强榜单》，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中国时尚零售百强榜单》《中国特许连锁百强榜单》《中国超市百强榜单》《中国便利店百强榜单》，胡润研究院发布的《胡润品牌榜》《中国瞪羚企业榜》《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胡润中国餐饮连锁企业投资价值榜》，品牌联盟发布的《中国品牌 500 强》，赢商网发布的《年度中国领军品牌百强榜》《年度新兴品牌百强榜》，美团发布的《黑珍珠餐厅指南》。
首发首秀首展首演首赛活动	首发首秀活动：由品牌方或其合法授权经营单位在太原市内行政区域内首次举办，以“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为核心内容，聚焦品牌新产品发布、新服务呈现、新技术应用而举办的各类宣传推介、展览展示、体验互动类活动。活动应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和实质性消费带动作用，符合太原市消费新业态新场景试点工作导向，能够丰富区域消费供给、激发消费活力。不得为短期临时搭建、无实质内容、无消费带动效应的形式化活动。

词条	相关说明
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首展活动： 由专业展览公司在太原市行政区域内首次举办，以“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为核心内容，集中呈现各类新品、前沿技术、创新服务的专业展会类活动。首展应具有专业性、规模性和行业引领性，区别于首发首秀的宣传推介、体验互动属性及常规陈列展示，能够集中展示行业前沿成果、搭建交流展示平台、丰富消费体验、带动消费增长。
	首演首赛： 在太原市区域范围内首次举办全国性的专业演艺演出与体育赛事活动，具备较强的客流吸附与消费带动效应
	全国性展会： 由国家部委办局、国家级行业商（协）会或机构（需在民政部登记或隶属于国家部委办局）作为主办单位，在全国两个及以上城市巡回举办且已连续举办十届及以上的展览活动。
	汽车后市场服务： 汽车售出之后围绕使用环节产生的系列服务交易活动，包括房车露营、汽车改装、汽车赛事等。传统或常规的汽车4S店不属于汽车后市场服务。相关内容应符合商务部9部门印发的《关于培育壮大汽车后市场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旅居服务： 依托太原地方旅游资源特色，为消费者提供的介于短期旅游与长期定居之间的新型综合服务总称，聚焦“住、游、养、娱、学”一体化需求，是文旅消费升级的重要体现。其核心涵盖特色住宿、在地文化体验、康养休闲、远程办公配套、研学实践等细分服务。
	房车露营地： 在太原市域内依法合规建设，以房车（旅居车）、自驾车停靠宿营为核心功能，配备水电接驳、排污处理、安全保障、休闲配套等专业化设施，面向个人消费者（ToC）提供停靠、补给、餐饮、休闲游憩、文旅体验、运动娱乐等综合服务的户外消费新场景。
“一老一小”	冰雪经济： 以冰雪资源为依托，涵盖冰雪运动、冰雪旅游、冰雪装备、冰雪文创等多元业态的经济形态总称，其核心内容包括冰雪场馆（地）建设运营、冰雪主题游玩等领域。
	旅游列车： 以旅游体验为核心，依托铁路路网等资源，开行特色旅游交通，配套特色餐饮、住宿、导游讲解、主题活动等一站式服务，涵盖银发旅游、主题研学、乡村旅游、亲子旅行等多元路线。
	低空经济： 顺应低空空域资源开发利用与低空消费升级新趋势，以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围绕低空文旅观光、低空交通出行、低空物流配送、低空文体赛事、低空研学体验、低空便民服务等新型消费需求所形成的新兴服务消费活动总称。
	银发金街： 依托社区商业中心、街区，引导老年助餐、阅读、社交休闲、康养理疗、老年用品销售、康复辅助器具购置及租赁服务等业态适当集中，专为老年群体提供一站式、高品质生活消费与服务的特色商业集聚区。

词条	相关说明
	童趣乐园：在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商业街、文旅体育场所等公共空间内，经适儿化改造、配备安全游乐设施，融合托育托管、亲子体验、文化教育等功能，专为 0-12 岁儿童及家庭提供安全、趣味、益智的综合性儿童友好服务空间。
外贸优品	外贸优品：面向国际市场销售、产品质量优良、受到国际市场认可的产品。外贸优品包括三个方面特征：一是生产主体方面，生产者是有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二是产品特征方面，同款产品有出口实绩。外贸企业根据国内市场需求特点，对出口产品进行优化调整后在国内销售，也可视为外贸优品。三是产品品质方面，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较大销售量，或者功能、设计、材质、标准等方面有一定优势。
知名 IP	知名 IP：指权属清晰、具备合法有效知识产权，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与文化影响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品牌、形象、作品、文化符号及文博非遗资源。 1.知识产权确权且市场价值突出：拥有合法有效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无权属争议与侵权记录，近三年通过授权、联名、衍生开发等方式累计实现市场价值（含 IP 直接及衍生商品销售额、授权收入等）达 500 万元以上； 2.老字号认定类：列入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老字号名录； 3.非遗认定类：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4.文博资源类：属于国家一级、二级博物馆，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及其核心文物与文化 IP 资源； 5.重点推广类：近五年内获省级以上政府、宣传、文旅等部门授予的文化产业、文旅相关重点推广项目或荣誉称号，或经国家级、省级权威行业协会（指在省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依法登记，近 3 年年检合格，无不良信用记录，且获得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 3A 级（含）以上等级的文化与旅游类行业协会）评选认定的知名文旅 IP、国潮 IP、影视动漫游戏 IP； 6.其他：经地市级以上商务、文旅、宣传等部门推荐，并通过专家评审认定的其他高价值 IP（适用于新兴跨界、暂未完全符合上述条件但发展潜力显著的 IP）。
新型消费龙头企业	新型消费龙头企业：指聚焦数字经济、体验经济、首发经济等新型消费赛道，以业态创新、模式升级、场景融合为核心竞争力，在细分消费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具备较强品牌影响力、消费辐射带动力与行业示范效应，能够引领区域消费提质升级的标杆型市场主体，是培育消费新动能、扩大内需的核心培育载体。

